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证券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3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030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郑京女士
股东联络热线	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	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99,085,869,241.42	168,507,554,655.12	1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78,575,263.90	86,465,003,750.73	-2.4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41,342,351.56	5,788,191,322.70	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9,673,579.87	2,248,748,385.64	-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2,485,966.19	2,223,388,571.37	-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56	减少了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53	减少了0.1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3,940,346.72	-7,321,794,168.69	不适用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0,105户,其中,A股股东609,979户,H股登记股东126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注6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数量(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890,620	20.30	-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177,998,200	10.69	46,000	H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59,999	3.28	-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141,935	2.10	-	A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106,478,308	0.97	-	A股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23,634	0.66	1,600,000	A股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39,930	0.58	-	A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89,056	0.49	-3,000,000	A股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23,684	0.49	5,031,137	A股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丰金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30,000	0.49	-4,370,000	A股

注1: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351,322,773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票,以下同。

注4: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300万股本公司股份处于冻结状态以外,其它股东无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注5: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注6: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7: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股份的持股比例为20.30%。2013年2月25日,中信股份受让中信集团持有的公司20.30%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以及2013年3月28日发布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因证券市场、汇率市场波动,公司业务模式转型,各项创新业务尚处发展阶段,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10亿元,同比下降6.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9元,同比下降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2%,同比减少0.14个百分点。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0.41亿元,同比增长4.37%,其中,因证券基金交易量增加、本集团市场份额增长,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83%;因管理的集合理财、定向理财规模大幅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2.57%;因公司提高财务杠杠,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91%;因A股市场IPO业务暂停,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1.39%。

此外,由于融资成本增加,本集团2013年上半年营业支出同比增长14.26%。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业务	2,342,604,110.92	1,271,124,356.59	45.74	20.83	-0.05	增加了11.34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45,450,756.10	204,957,246.42	40.67	102.57	67.07	增加了12.61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2,160,750,592.54	1,143,643,505.82	47.07	15.91	58.86	减少了14.31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业务	630,325,329.30	537,889,035.03	14.66	-41.39	-21.64	减少了21.50个百分点

3.2 现金流转情况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69.1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25.62亿元,主要由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从结构上看,201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6.14亿元,2012年同期为人民币-73.22亿元,主要是本集团融资融券规模增大导致流出增加;2013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0.75亿元,同比增加34.26亿元,增长207.64%,主要是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2013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06.3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6.81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了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从上述情况看,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加大了资金运用及筹资的力度,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2012年同期。

3.3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75,392,583.40	793,623,315.31	526.92	约定式购回业务增加
应收利息	1,500,109,140.10	705,314,697.40	112.69	应收持仓债券、融资融券等业务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403,818,143.43	818,532,731.86	-50.67	股指期货规模减少
其他资产	29,319,910,188.76	14,388,198,175.74	103.78	应收融资融券业务融资款及预付股权投资款增加
拆入资金	5,580,000,000.00	2,900,000,000.00	92.41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3,998,649.05	18,778,329.28	189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540,021,337.71	2,313,600,473.02	-33.44	支付职工费用
应付利息	196,002,293.79	143,093,610.51	36.97	应付融资利息增加
应付债券	21,373,663,474.91	1,500,000,000.00	1324.91	公司债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30,912.09	323,176,055.72	-36.5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9,913,463,649.12	15,162,159,121.89	31.34	应付股利及短期融资券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2,176,041.27	-473,181,995.23	33.60	汇率变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417,785,302.58	694,173,732.10	-39.82	融资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912,173,382.51	1,867,601,288.44	55.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期间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6,352,697.39	259,336,345.69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116,391,221.36	53,047,329.96	不适用	汇率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260,904.64	184,944,643.81	44.51	应税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96,690,310.13	-3,414,939.25	不适用	对波动幅度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
营业外收入	16,532,582.05	35,956,668.56	-54.02	上年同期有逾期长期应付款转入,本期未有发生
营业外支出	6,926,136.22	1,368,969.12	405.94	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254,910.49	-1,389,267.83	不适用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3,940,346.72	-7,321,794,168.69	不适用	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大导致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430,607.44	1,649,796,767.67	207.64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528,401.29	-44,828,244.92	不适用	发行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导致筹资活动的净流量增加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多年以来,公司秉承专业化、差异化和国际化的发展理念,以"专注中国业务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为目标,通过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逐步塑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业务转型,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

杠杆水平明显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5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以及6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完成8亿美元债的发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人民币670亿元,财务杠杆率由2012年底的1.55倍提高到1.92倍。资产负债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公司大力布局资本中介业务,加大了对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股权质押融资、做市、大宗交易等业务的资源投入。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有效弥补了传统业务下滑带来的影响,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增长点。

积极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公司经纪、股票承销、债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市场份额均排名行业第一,传统业务的领先地位得以巩固;公司主动探索和实践互联网金融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

此外,公司还大力推动资本型业务向产品化和客户化转型,直投、自营、并购基金、PE基金等业务的投资能力日益增强,投资策略日趋丰富。

面对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将努力提高综合优势,整合内部资源,全面提升竞争力。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化情况

与2012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本集团会针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及或有负债披露等的影响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所得税及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等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调整。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4.3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从事物业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增至10家,即: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国际、中证期货、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CITIC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CITICS Global Multi-Strategy Fund、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明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3-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3年8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度中期合规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设立信息技术服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的定价、风险管理和交易处理支持等相关金融方面的信息技术服务;

2、该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前海)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的初始投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关于授权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内在北京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郑京女士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二、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拟同意公司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情况,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审批、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推荐刘乐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刘乐飞先生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申请手续。

刘乐飞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还需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且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正式生效(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刘乐飞先生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乐飞先生简历如下:

刘乐飞先生,40岁,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具有资深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和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刘先生曾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刘先生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于2008年5月4日至2012年6月20日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此外,他曾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刘先生于199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4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及时间: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日:2013年9月12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飞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回　执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举行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4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经过友好协商,就2013-2015年度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本公司将向雷士照明销售LED芯片及LED光源产品,预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交易金额(含税)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1.7亿元、1.7亿元;

(2)本公司将向雷士照明采购LED灯具产品,预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交易额(含税)为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1亿元、1亿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产品的数量、单价、金额另行以具体的订单或合同进行确认。

2、本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雷士照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种各样的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雷士照明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02222),截至2013年6月30日,雷士照明总资产4,592,354千元,净资产3,630,940千元;2013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8,520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1,234千元(以上数据摘自雷士照明201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至2013年3月末,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协议受让方式合计持有雷士照明20.24%的股权,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于2013年1月就任雷士照明非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4月当选为雷士照明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雷士照明为公开上市的公众公司,财务实力较为雄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人民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销售LED芯片及光源产品	雷士照明	不超过1.3亿元	不超过1.7亿元	不超过1.7亿元
采购LED灯具产品	雷士照明	不超过0.5亿元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1亿元
合计		不超过1.8亿元	不超过2.7亿元	不超过2.7亿元

2、定价原则、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产品、商品价格经双方公平磋商后参照市场现行收费厘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将按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在具体订单或买卖合同中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雷士照明是中国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及渠道销售能力。本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2013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22万元(含税),全部为本公司向雷士照明销售LED照明产品。

2、商标许可

2013年6月,雷士照明将"雷士"、"NVC"商标许可本公司在LED光源产品上使用。许可时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的三年,本公司将向惠州雷士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德豪润达在合同期限内使用"雷士德豪"及"NVCETI"时,按照销售额(含税)的1%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收取的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最高限额分别为800万人民币、1200万人民币和2500万人民币;

德豪润达在许可期限内使用"雷士"及"NVC"商标时,按照销售额(含税)的3%支付商标使用许可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收取的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最高限额分别为800万人民币、1500万人民币和3000万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2013-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3-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4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拟与关联方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共同出资在广东省惠州市设立一家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雷士照明以经评估后的设备及现金出资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雷士照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三座28楼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光源产品、灯具产品及照明电器产品等各种各样的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推广和销售。

2、雷士照明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雷士照明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02222),截至2013年6月30日,雷士照明总资产4,592,354千元,净资产3,630,940千元;2013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88,520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1,234千元(以上数据摘自雷士照明2013年半年度业绩公告)。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雷士照明(HK.02222)是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至2013年3月止,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协议受让方式合计持有雷士照明20.24%的股权,成为其单一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于2013年1月就任雷士照明非执行董事，并于2013年4月当选为雷士照明董事长。因此,本公司与雷士照明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雷通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2、股东拟出资数额及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德豪润达	4080	51%
雷士照明	3920	49%

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雷士照明以设备出资,设备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雷士照明用作出资的设备以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值为作价基础,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拥有封装方面的先进技术及优秀人才,雷士照明有封装的生产设备。同时,惠州雷士工业园是雷士照明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商业照明、建筑照明等产品。双方共同投资在惠州设立封装公司可以实现部分产品的就地封装。因此,本次共同出资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共同竞争优势。

2、上述共同投资,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雷士照明以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为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雷士照明以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出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3—4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冬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3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4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28日-2013年8月29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8月13日、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